

## 私立學校教師待遇支給調查表

學校名稱：\_\_\_\_\_

97.6

調查理由	調查項目
<p>1. 目前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薪級係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自訂各該學校教師敘薪辦法，並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又私立中小學則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自訂各該學校教師敘薪辦法。至各私立學校教師所支待遇項目及其實支數額，係由各校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核給標準。</p>	<p><b>請就下列各項目勾選及填列相關支給數額資料：</b></p> <p>1. 依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規定(詳如左列調查理由 2)，貴校將增加或減少教師<u>薪酬(本薪及年功薪)</u>支出總數額為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 <p>2. 依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規定(詳如左列調查理由 2)，貴校將增加或減少教師<u>學術研究費</u>支出總數額為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_____ 。</p>

2. 惟依本部研擬之「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包括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又同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績效獎金。同條例草案第 21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績效獎金發給之金額，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是以，教師待遇條例立法通過並公布後，對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之支給，將有所衝擊，為瞭解實況及相關問題，爰作是項調查。

※草案相關條文：

第七條 教師職前所具

減少 \_\_\_\_\_ 。

未有增減。

其他 \_\_\_\_\_ 。

3. 依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規定（詳如左列調查理由 2），貴校將增加或減少教師年終工作獎金支出總數額為何？

增加 \_\_\_\_\_ 。

減少 \_\_\_\_\_ 。

未有增減。

其他 \_\_\_\_\_ 。

4. 依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規定（詳如左列調查理由 2），貴校將增加或減少教師主管職務加給支出總數額為何？

增加 \_\_\_\_\_ 。

下列年資，其服務  
成績優良者，得予  
採計提敘薪級：

一、銓敘或登記有  
案之公務人員  
或其他適用特  
種任用法規審  
定資格人員、  
公營事業人員  
、政務人員、  
公私立學校校  
長、教師、助  
教、專業技術  
人員、研究人  
員、護理教師  
、運動教練及  
公立社會教育  
機構專業人員  
、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等  
級相當之年資  
，按年提敘。

減少\_\_\_\_\_。

未有增減。

其他\_\_\_\_\_。

5. 依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規定(詳如左列調查理由 2)，貴校將增加或減少教師導師費支出總數額為何？

增加\_\_\_\_\_。

減少\_\_\_\_\_。

未有增減。

其他\_\_\_\_\_。

6. 依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規定(詳如左列調查理由 2)，貴校將增加或減少教師績效獎金支出總數額為何？

增加\_\_\_\_\_。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與其本職起敘後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

三、大專教師曾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民營機構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酌予採計提敘。

四、中小學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連續滿二個學期或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

減少 \_\_\_\_\_ 。

未有增減。

其他 \_\_\_\_\_ 。

7. 因貴校可能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待遇支給項目，所以依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規定（詳如左列調查理由 2），貴校將增加或減少教師上開各項以外之其他待遇支給數額支出總數額為何？

增加 \_\_\_\_\_ 。

減少 \_\_\_\_\_ 。

未有增減。

其他 \_\_\_\_\_ 。

一級。  
五、其他經教育部  
認定性質相  
近、等級相當  
之服務年資。  
前項年資採計  
提敘辦法，由教育  
部定之。

第十五條 教師任教至  
學年度終了屆滿  
一學年，除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  
者外，應予年資  
晉薪；已支本薪  
最高級者，晉支  
年功薪：  
一、授課時數未  
達規定標  
準者。但依  
法令或學  
校規定減

8. 貴校目前教師薪級表是否參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與公立學校教師薪級規定相同)

是。

否；由學校自訂。

其他\_\_\_\_\_。

9. 貴校教師薪額是否參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中教育人員薪額之數額規定支給？  
(與公立學校教師薪額之支給數額相同)

是。

否；由學校自訂。

其他\_\_\_\_\_。

免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

三、事、病假合計，逾二十八日。

四、事、病假期間，未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六、教學不認真，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

七、怠忽職守，稽延公務

10. 承上題，如貴校教師薪額係由學校自訂，其支給數額相較於公立學校教師？

高於公立學校支給標準。

低於公立學校支給標準。

不一定；實際情形為\_\_\_\_\_。

\_\_\_\_\_。

其他\_\_\_\_\_。

\_\_\_\_\_。

\_\_\_\_\_。

● 學校自訂者，請提供正確薪額數額資料：

薪額	支給數額	薪額	支給數額	薪額	支給數額
770	_____	450	_____	230	_____
740	_____	430	_____	220	_____
710	_____	410	_____	210	_____

，造成不良後果。	680	_____	390	_____	200	_____
八、拒絕參加有關在職進修或研習。	650	_____	370	_____	190	_____
九、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	625	_____	350	_____	180	_____
十、其他違反教育法令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章則。	600	_____	330	_____	170	_____
	575	_____	310	_____	160	_____
	550	_____	290	_____	150	_____
	525	_____	275	_____	140	_____
	500	_____	260	_____	130	_____
	475	_____	245	_____	120	_____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得予併計，依前項規定補辦年資

11. 貴校目前所訂定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其職前年資之採計範圍，是否完全比照公立學校教師？

完全比照

部分比照

其他\_\_\_\_\_。

晉薪。

第十六條 中小學教師任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且按時授課，教學輔導工作認真，服務著有成績，事假合計在七日以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發給績效獎金：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按進度授課，教學優良。
- 二、把握班級經營原則，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三、對校務推動

12. 貴校目前教師學術研究費是否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是。

否；由學校自訂，支給標準為\_\_\_\_\_。

其他\_\_\_\_\_。

13. 貴校目前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否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是。

否；由學校自訂，支給標準為\_\_\_\_\_。

其他\_\_\_\_\_。

，積極熱心。

四、有為學生表率之具體事蹟。

五、積極研究或參加在職進修，成績優異，對本職工作品質之提昇，績效卓著。

第十七條 前條績效獎金之標準如下：

一、核予年資晉薪或晉支年功薪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14. 貴校目前教師導師費之支給數額是否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是。

否；由學校自訂，支給標準為\_\_\_\_\_。

其他\_\_\_\_\_。

15. 貴校目前教師特教津貼之支給數額是否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是。

否；由學校自訂，支給標準為\_\_\_\_\_。

未有是項支給項目。

其他\_\_\_\_\_。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中小學教師任教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而已達一學期，並符合前條之規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

16. 貴校目前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支給數額是否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是。

否；由學校自訂，支給標準為\_\_\_\_\_。

未有是項支給項目。

其他\_\_\_\_\_。

17. 貴校目前教師成績考核之支給數額是否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公立大專校院以上目前未有成績考核獎金；公立中小學校才有成績考核獎金)

是。

否；由學校自訂，支給標準為\_\_\_\_\_。

未有是項支給項目。

其他\_\_\_\_\_。

給、地域加給，以上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師在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績效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18. 貴校除上開教師待遇支給項目外，是否有其他待遇支給項目及其數額為何？

是；由學校自訂，支給標準為\_\_\_\_\_。

否（未有其他支給項目）。

其他\_\_\_\_\_。

填表人：

人事或主辦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